

已
备
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保安服务 项目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电话：010-83952208

乙方（全称）：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联系电话：010-612113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设置和保安服务需求

2.1 服务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红庙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 2 号）、华侨学院（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33 号）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2 乙方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2.3 岗位设置：见附件 1《2026 年保安服务需求表》。

3. 保安服务内容

3.1 负责校区大门 24 小时值勤值守。

3.2 负责校区 24 小时巡逻、巡查服务。

3.3 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服务。

3.4 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服务。

3.5 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现场安保、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和活动期间校园安全服务。

3.6 负责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反恐、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警戒服务。

3.7 负责学校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根据情况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3.8 负责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4. 最低住校人员

为保障上岗率和一定的备勤力量，最低住校人员不能低于 74 人。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主动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承担责任。

5.2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5.3 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履行违反国家法律、法律要求的服务内容。

5.4 乙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和按照北京市有关法规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用等，为乙方人员实行急重病住院以及意外伤害统筹医疗；乙方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者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甲方无需承担。

5.5 乙方需确保所有乙方派出的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所有乙方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在提供服务前应交由甲方保卫处备案。

5.6 乙方须保证派驻到甲方的乙方人员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劳动、劳务派遣、劳务合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确认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派遣、劳务合同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包括乙方人员、甲方、第三方在内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乙方派出人员（保安队）应定期组织治安、消防、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各类演练，校内大型活动有工作预案，确保应对反恐、火灾及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

5.8 乙方应为每一位乙方人员统一配备甲方认可的保安制服，室外值勤人员冬季配发长款棉大衣。乙方应配备配齐保安生活所需基本设备设施，确保乙方人员基本生活便利。

5.9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住宿，统一办理学校饭卡就餐，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人员在住宿或服务场所内发生的工伤、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担责。

5.10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5.11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5.1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开始时或前向甲方派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5.13 乙方保证派出的乙方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派出的乙方人员每年进行体检，身体状况健康，无任何疾病。

5.14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如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由乙方报告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无需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乙方保安队（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存有违法乱纪、严重失职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人员，乙方不得向甲方派

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法乱纪、严重失职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更换至合格状态，否则视为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内容。

6.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乙方人员提供宿舍、床位，被褥等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允许保安人员到各校区学生食堂就餐，餐费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行承担。

6.3 甲方仅为乙方人员提供勤务用的对讲机、巡逻车，由乙方分配给乙方派出人员，其他设备乙方自行提供。凡因乙方及乙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工具设备损坏与丢失的，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6.4 甲方应尊重并积极配合乙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管理、训练、教育等工作。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教育，要求乙方人员尊重保安员服务内容，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7.服务质量考核

由甲方保卫部门人员组成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负责《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的修订，对保安服务的督查和考评。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100分。

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

- (1) 在全年保障甲方安全中，存在【1】次或以上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 (2) 乙方人员存在重大违反服务内容的行为；
- (3) 乙方人员与师生或校外人员发生重大矛盾和冲突；

- (4) 按照甲方要求保障大型活动时，发生重大责任性事故；
- (5)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导致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任何一方受伤的；
- (6) 当月服务质量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若甲方认定乙方服务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见附件 2。

8. 合同价格及支付

8.1 合同总价款：服务费壹年总金额（含税）¥7738944 元（大写：柒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肆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8.2 服务满 1 个月后的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644912 元。

8.3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含）以上按照全额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75-79 分按照 98%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70-74 分按照 96%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60-69 分按照 90%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60 分（不含）以下按照 80% 支付月服务费，并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或补充本合同。

9.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9.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9.5 乙方任意一个月考核 60 分（不含）以下或存在本合同第七条重大违反考核指标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2%】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元。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不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评分表》约定的、未按期提供服务等违反合同内容的）、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2%】。

10.4 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无关事宜，由此造成对乙方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乙方自行担责。

10.5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10.6 甲方因乙方月考核低于 60 分或存在本合同第七条重大违反考核指标行为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负责补足。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所在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12. 附则

12.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电话： 010-61211330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1

2026年保安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校区	服务位置	服务时长	当班人数	时长合计	备注说明
1	校本部	西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2	校本部	西门门卫	6	1	6	服务时段：0:00-6:00
3	校本部	南门门卫	24	2	48	全天
4	校本部	南门门卫	12	1	12	服务时段：6:00-18:00
5	校本部	北门门卫	24	2	48	全天
6	校本部	北门门卫	12	1	12	服务时段：6:00-18:00
7	校本部	东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8	校本部	赛欧西门门卫	24	2	48	全天
9	校本部	中控室消防值守	6	2	12	2个6小时服务，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0	校本部	图书馆门卫	16	1	16	服务时段：7:00-23:00
11	校本部	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24	2	48	全天，女保安员
12	校本部	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12	1	12	服务时段：6:00-18:00，女保安员
13	校本部	校园巡逻及交通管控	24	3	72	全天
14	校本部	微型消防站	8	3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5	校本部	微型消防站	12	2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6	校本部	分队长	24	1	24	负责校本部保安队工作
17	校本部	中队长	24	1	24	全面负责东西校区保安队工作
校本部合计				27	478	
1	红庙校区	北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2	红庙校区	北门门卫	18	1	18	服务时段：6:00-24:00
3	红庙校区	南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4	红庙校区	南门门卫	18	1	18	服务时段：6:00-24:00
5	红庙校区	监控中心	24	1	24	全天
6	红庙校区	消防中控值守	18	1	18	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红庙校区	消防中控值守	12	1	12	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红庙校区	校园巡逻	24	1	24	全天
9	红庙校区	微型消防站	8	3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0	红庙校区	微型消防站	12	2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1	红庙校区	分队长	24	1	24	主要负责红庙校区保安队工作
红庙校区合计			14	234		
1	华侨学院	门卫	24	2	48	全天
2	华侨学院	治安消防综合值守	24	2	48	全天
华侨学院合计			4	96		
1	西宸公寓	门卫	24	2	48	全天
西宸公寓合计			2	48		
1	其他岗位	北戴河	18	1	18	1个18小时岗位，具体值守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其他岗位	因人员退休，需要增加的消防值守岗				红庙消防中控室在12月份需要1个12小时服务；校本部消防中控室在6-12月份需要1个6小时服务，12月份需要1个6小时服务。
其他岗位合计			2	18		
总计			49	874		

注：在指定的服务时段内应满足当班人数（特殊说明的除外），具体班次由乙方负责调整。因甲方经营需要进行服务内容调整的，由甲方安排进行调整，乙方按甲方调整后内容执行，但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应为本合同第3条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长不应超过原服务内容所需时长。

附件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评分表

项目	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队伍管理 30分	1. 规章制度遵守(10分): 严格遵守学校及保安队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纪行为(违反扣1分/次, 视情节可从重扣分); 服从上级管理和工作安排, 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任务(不服从安排扣3分/次, 消极怠工扣2分/次)。	每次扣1-3分	
	2. 保安队工作和生活区域需保持干净整洁, 工作区域不得堆放个人物品和与工作无关的物品(5分)	每次扣1分	
	3. 服务于本项目的保安队住校队员不少于74人(5分)保安员做到持证上岗, 保安队员符合年龄需求(5分), 上岗前要针对高校特点完成专业培训, 人员相对稳定	每次扣2分	
	4. 队伍管理制度完善, 严格落实点名、岗位检查、内务检查和定期训练和岗位培训等制度(5分)	每次扣1分	
执勤履职 60分	1. 日常值守(8分): 坚守岗位, 无脱岗、睡岗、擅自离岗现象, 准确记录值班日志, 内容完整、清晰; 严格落实岗位要求,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如因私打电话、玩手机、睡觉等	每次扣1-2分	
	2. 巡逻防控(5分): 按规定路线、频次开展校园巡逻, 重点区域(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全覆盖; 及时发现并处置巡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处置记录完整	每次扣1分	
	3. 门禁管理(8分): 严格执行校园门禁制度, 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核实登记,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核实不严扣1分/次, 违规放行扣2分/次); 文明引导进出秩序, 无拥堵、冲突现象(出现拥堵未及时疏导扣1分/次, 引发纠纷扣2分/次)	每次扣1-2分	
	4. 队员衣着形象(3分): 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 穿戴整齐、干净, 佩戴工牌; 精神面貌良好, 姿态端正, 无不雅举止	每次扣1分	
	5. 考勤情况(6分): 按时上下班, 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	每次扣1分, 旷工则直接扣5分	
	6. 应急响应(7分): 熟悉校园各类应急预案, 接到应急指令后迅速响应、5分钟内赶赴现场(不熟悉预案扣2分/次, 响应迟缓扣2-4分/次)	每次扣2-4分	
	7. 处置能力(7分): 在应急事件中能按预案规范操作, 冷静处置, 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处置不当扣3-5分/次, 造成严重后果此项不得分), 能正确熟练使用巡逻车、对讲机、防暴器材等	每次扣3-5分	

	8. 文明服务（4分）：保安队员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态度良好，对待师生、访客态度热情、耐心、依法依规，使用文明用语（态度生硬扣1分/次，发生争执扣2分/次）。不得与教职工及学生发生纠纷，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每次扣1-2分	
	9. 主动服务（4分）：主动为师生提供合理帮助，及时反馈师生提出的安全相关问题（未及时反馈扣1-2分/次，拒绝提供合理帮助扣1-2分/次）	每次扣1-2分	
	10.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技能，人员固定，不得私自调整（2分）；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须按要求及时响应拉动演练，认真开展消防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处置和汇报（3分）；中控室值守人员上岗期间保持注意力集中，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并迅速汇报。按要求需要取得上岗资质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3分）	每次扣1-2分	
基础项 10分	因保安公司、保安队管理人员、保安队员原因，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对检查出的问题不积极整改的，以及经甲方书面告知仍反复出现的问题的（10分）	每次扣10分	
加分项 10分	1. 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实名对保安队、保安队管理人员、保安队员提出书面表扬的（含线上） 2. 学校大型活动、重要保障时点等保障工作平稳完成的	每次加1分 每次加2分	
得分			
考核组签字			

考评月度： 月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含）以上按照全额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75-79 分按照 98%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70-74 分按照 96%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60-69 分按照 90%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60 分（不含）以下按照 80% 支付月服务费，并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保 安 服 务 项 目 (二 次) (标 段 编 号 :
11000025210200152488-XM001)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
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
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7738944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